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独立董事李裕国先生因身体、年龄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增补翟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增补翟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裕国的辞职申请将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生效。

###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3 次。

黄兴李先生 2016 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3 次。

李晓光先生 2016 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2 次。

李裕国先生 2016 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 次。

翟颖女士 2016 年度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2 次。

###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研究公司的发展目标。其中，我们深入公司的重点下属企业南京汤山颐尚温泉酒店进行考察，了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本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年度审计、预算编制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本年度，我们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续聘 2016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之前，我们参与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详细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计项目组的人员配置、审计工作计划等情况，并对 2016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积极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相关重大问题与公司经营层、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师保持沟通，保证了年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国旅联合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

1.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江苏银行）；
2.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5.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当代集团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当代集团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

意见》;

9.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0.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汤山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聘请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厦门国际银行);
16.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南京银行、徽商银行、江宁上银村镇银行);
17.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国旅联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科金提供可转换贷款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以上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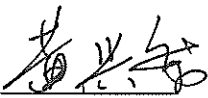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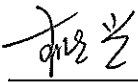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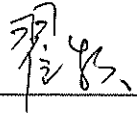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李  李晓光  翟颖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